

附件十二之二

聲 明 書

本人為 銀行經理人，茲聲明絕無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及「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財政部

聲 明 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